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聲字第36號

聲 請 人 申生元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5年度板小字第75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板橋簡易庭115年度板小字第75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90條之3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板小字第75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被告，其敘明因不符第一審判決欲提起上訴，有調閱第一審訴訟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之必要，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3項等規定，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違反者設有行政裁罰規定，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附此敘明。

三、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白承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林祐安